「全」安寧療護推廣

安寧緩和病房 / 劉燕玲護理師

安寧療護始於1967年，由英國成立推行，在台灣，於1982年由趙可式博士以居家照護模式開始癌末病患之照護。2000年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並於同年6月正式施行，實施初期將安寧療護的對象先鎖定爲癌症末期的病人與家屬。2003年運動神經元疾病(漸凍人)也納入安寧療護健保給付試辦計畫之中。隨著安寧療護推廣，民眾對安寧療護的概念亦有更清楚的了解，因此有更多的癌末病人接受安寧療護的服務，在生命最後一程能享有尊嚴及減輕痛苦，安詳的離開！

根據2008年衛生署死因統計，每年死於非癌疾病的患者約4萬多人，而這些非癌症疾病患者末期所出現的症狀，與癌症病患所常遇到的症狀表現是很雷同的，例如：疼痛、呼吸困難、睡眠障礙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 、貧血、倦怠等，他們所需要的照護和癌症末期病人是雷同的，不單單只是身體症狀的處置，這些病人更需要的是「四全」的照護，因此，常會聽到許多民眾會詢問：我們不是癌症病人可不可以接受安寧療護？現在這個問題即將得到解答，在2009年9月1日正式通過將「八大非癌疾病末期的安寧療護」納入健保給付項目，大大減輕這些非癌疾病患者及家屬的負擔，同時可以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。

「八大非癌疾病末期安寧療護」包括：

1.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，2.其他大腦變質，3.心臟衰竭，4.慢性氣道阻塞，他處未歸類者，5.肺部其他疾病，6.慢性肝病及肝硬化，7.急性腎衰竭，未明示者，8.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，未明示者。

本院安寧緩和療護是針對末期病人所提供的身、心、靈照顧，其強調的是積極的「四全」照護，即全人、全家、全程及全隊的照顧，其目的是希望能成爲末期病人的靠山，減輕臨終病患與其家屬所遭遇的痛苦，治療的重點是在維持患者的生命品質，爲末期病患及家屬提供專業服務，經由完整的身體症狀控制，減輕或消除末期病患身體的痛苦，以完整及嚴謹的醫病溝通，達到以病人照護爲中心的醫療理念，對病患及家屬提供心靈扶持、關懷，陪伴病患安詳走完人生最後一程，並讓家屬勇於面對病患死亡的哀痛，帶著祝福與感謝的心，走完人生接下來的路程。達到生死兩相安的「善終、善生」境界，活著需要強大的力量與信念，但面對死亡需要更多的勇氣與關心照護，如果您需要扶持與協助，本校附設醫院給予您最好的諮詢服務，醫人醫病先醫心，是身爲醫護人員不變的信念與堅持。